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DSXSY-2017-51 号

电子商务中心关于会泽冶炼分公司锗尘 竞价销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将在驰宏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对会泽冶炼分公司所产锗尘进行公开竞价销售，诚邀广大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前来咨询并参与竞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竞价标的：

| 生产单位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信誉保证金交纳标准 |
|---------|------|------------|-----------|
| 会泽冶炼分公司 | 锗尘 | 约 80.00 湿吨 | 20 万元整 |

注：1、包装：袋装。

2、锗尘（综合平均品质）： $Ge \geq 6.53\%$ 、 $S \leq 1.07\%$ 、 $SiO_2 \leq 2.02\%$ 、 $Fe \leq 4.05\%$ 、 $Pb \leq 1.52\%$ 、 $Zn \leq 9.32\%$ 、 $CaO \leq 2.83\%$ 、 $MgO \leq 0.5\%$ 、 $H_2O \leq 6\%$ ，该品质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发货检化验品质为准。

3、客户报价前必须持公司资质和委托书到现场查看实物，取样进行全分析，并进行登记。未到现场进行取样、登记的客户，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现场取样联系人：段永红 电话：15924872037）

4、竞价结束后，我司不再受理任何品质异议。

5、客户接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0 万元定金，该笔定金可转为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货款。

二、收款及结算方式：详见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竞价单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一) 客户可通过现场递交密封件、传真或电子邮件三种方式进行竞价。

1. 现场密封件接收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宏公司总部 1710 室，接收人：何希航，电话：0874-8979593；文军，电话：0874-8966714；窦卜跃，电话：0874-8979596；夏俊芳，电话：0874-8979587。

2. 电子传真：4008266163 转 99013（先拨打 4008266163，提示输入分机号后再拨 99013）

3. 电子邮箱：chzxsb@chxz.com

(二) 报价截止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点前。

五、客户资质要求：

客户需提前在我司电子销售平台注册，注册时需提供最新经过年检的以下相关资质材料：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资本金≥100 万元，注册时间 1 年以上）、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

六、信誉保证金要求

(一) 信誉保证金管理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公告》执行，报价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司交纳信誉保证金，以我司财务实际收款为准，并备注“信誉保证金”，信誉保证金及注册联系人：庄建雄，联系电话：0874-8979366。

信誉保证金请汇往以下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开发区支行

账号：2505031219022107863

(二) 竞价后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 后续不再与我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 可申请退还信誉保证金(无息退还本金)。

七、其它要求

(一) 报价方接到中标通知或谈判记录后, 不履行后续相关手续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我司将扣除 50% 的信誉保证金, 并纳入我司客户诚信档案。

(二) 若需方运输车辆 在装车、检验和计量过程中弄虚作假、恐吓我司现场操作人员的, 我司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全额扣除信誉保证金, 并纳入我司客户诚信档案。

(三) 其它未尽事宜, 中标后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 并以购销合同为准。

(四) 未按要求进行客户注册、交纳信誉保证金及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报价。请在有效报价时间前提交报价单, 并电话告知电子商务中心相关人员, 逾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如因网络延误、邮件传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效报价电子商务中心概不负责。

附件: 锳尘销售报价单

云南驰宏锌锳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锗尘销售报价单

| | | | |
|--------------|---|-------------|--------------------|
| 客户名称 | | | |
| 报价标的 | 锗尘 | 数量 | 约_____吨（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
| 质量情况 | Ge \geq 6.53%、S \leq 1.07%、SiO ₂ \leq 2.02%、Fe \leq 4.05%、Pb \leq 1.52%、Zn \leq 9.32%、CaO \leq 2.83%、MgO \leq 0.5%、H ₂ O \leq 6%，该品质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发货检化验品质为准。 | | |
| 交货地点 | 会泽冶炼分公司 | 提货方式 | 需方自提 |
| 报价时间 | 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前，逾期报价无效。 | | |
| 结算及付款 | 1、以会泽冶炼分公司的检斤、化验数据为结算依据（若仲裁，以仲裁结果为准），按合同实际交货数量加权计算平均品位进行结算。 2、需方预付货款，款到提货。供方根据收款和交货数量预开部分锗尘含锗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7%），结算完毕后双方票款结清。 | | |
| 报价 | 1、锗尘含 Ge 综合平均品位以 6%为基准，单价=_____（大写 _____）元/公斤；锗尘含 Ge 综合品位每增加或降低 1%，结算单价增加或扣减 100 元/公斤（以实际综合品位计算增减）。 2、锗尘含其它元素不计价、不考核、不扣款。 3、 我公司承诺，已知晓上述物料品质仅供参考，报价前已经进行实物取样、分析化验。 4、其余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客户在空白处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p> 联系人： 手机： | | |

注：1.若客户对以上报价条款及约定事项确认无误，请报价时签字盖章。

2.请客户在报价时同时填写价格数字大小写，价格涂改无效。